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入護理系審查標準

20110-204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入護理系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 2 條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系。

第 3 條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年制

(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四)大陸生申請轉系(組)，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

二、二年制

(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日間部學生得轉各系(組)日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進修部學生得轉進修部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日間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日間部三年級肄業、進修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進修部一年級肄業。

(三)申請轉系者，需具備五專為護理科畢業資格。

第 4 條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年制

(一)四年級學生。

(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三)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轉系(組)會議、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二年制

(一)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未具備五專護理科畢業資格者。

- 第 5 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 6 條 核准申請轉系(組)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並參酌教育部相關規定，最後依教務處核定之。
- 第 7 條 轉系審查標準，先依面談表現進行篩選，若同分則以學業及操性分數篩選；大一上學期申請轉系者只以面談表現進行篩選。
- 第 8 條 申請轉系須具申請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彙整後，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 9 條 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除特殊情形申請撤銷，並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 10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